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规划设计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点: 郑州市荥阳市境内

发包人: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资质等级: 建筑甲级

设计人: 正道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6.04.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 _____。

五、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规划设计项目二标段
2. 工程设计阶段：全套实施方案、施工图、施工图预算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规划设计
4. 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钟敦字。

六、工程设计周期

1. 设计人在项目开工前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开工后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周期完成施工图成果文件。
2. 设计周期是以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一次性完成所列项目全部设计内容为前提，设计人应尽量提前完成相应设计工作。当发包人要求设计内容分批分期完成时，具体设计周期由双方根据具体工作量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七、合同价格及计费明细

1. 合同价格形式：费率合同
2. 签约合同费率为：施工图预算总金额的 1.97%

八、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方式：按照设计成果提交情况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分阶段进行报账。

项目名称	设计服务费率	设计提交内容
荥阳市 2026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的规划设计二标段	施工图预算总金额的 1.97%	全套施工方案、施工图、施工图预算等

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设计人应同时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设计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九、工程设计资料文件提供

发包人提供工程资料提供清单如下：

1.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

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3.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双方另行协商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双方协商一致后相应延长设计周期,设计费用不予调增。

十、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清单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8	发包人对各分批项目所要求的时间	含 1 套电子版文件

注:

1. 纸质版文件需加盖设计人相应管理用章。

十一、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 设计人有义务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 在竣工验收阶段,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工作(包括现场验收、签字、盖章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或拖延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

十二、工程设计变更

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

计。

2.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十三、知识产权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除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十四.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设计人向发包人进行技术交底，发包方无异议后支付费用。

1.2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2. 设计人违约责任

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预付款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2.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返工或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发包人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十五、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或者无法全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个日历天内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按照实际完成工作情况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十六、合同解除

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现行深度技术标准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2)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十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1. 本合同条款;

2. 设计任务书及其附件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经设计人报出并为发包人接受的设计人投标文件（如有）。

注：本合同、合同附件和补充合同都需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确认。

十八、争议解决

1. 如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产生争执或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选择下列方式解决：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其他

1. 本合同各条款均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可撤销或变更情形，任何一方也不得申请调整自身责任。

2. 除本合同的明确约定条款外，本合同不适用任何默认条款，一切行为均需要明示作出。

3. 未经加盖发包人公章，任何人员的行为或表示均对发包人无约束力未经发包人签章确认设计周期不得延长、合同价款不予增加。

二十一、合同说明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肆份。

本页为合同签订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 号：73010078801400003757

签订日期：2016年 4月10日

